

曾獲政府輔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貸款項目如下：

項次	項目
1	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
2	中央公教人員補助購置住宅貸款
3	國民住宅貸款
4	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
5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
6	青年購屋低利貸款
7	林肯大郡全毀受災戶購屋貸款
8	1200 億及 16800 億元優惠房貸
9	4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
10	續辦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
11	續辦 48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
12	續辦 6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
13	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
14	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
15	住宅補貼
16	鄉村地區住宅補貼
17	921 受災戶住宅補貼
18	輔導修建農宅貸款
19	1500 億元優惠房貸
20	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補助款
21	其餘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住宅補貼

註：本人及配偶曾獲政府輔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輔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不得申請職務宿舍。